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增選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胡长青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胡长青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增选胡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